

财金观察

□ 本报记者 姚进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增强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一季度金融数据。一季度金融数据在结构上有什么特点,呈现出怎样的趋势和变化?今年货币政策走势如何?一系列问题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今年一季度,金融运行总体平稳,流动性合理充裕,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明显增强。”在中国人民银行近日举行的一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司长阮健弘如是总结。

从总量看,流动性合理充裕,金融总量稳定增长。3月份人民银行降准0.25个百分点,释放长期流动性,为经济恢复创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3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长12.7%,比上年末高0.9个百分点;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0%,比上年末高0.4个百分点。一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10.6万亿元,同比多增2.27万亿元。

从结构看,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人民银行继续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的精准导向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金融、科技创新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增强经济增长的潜能。3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41.2%,比各项贷款的增速高29.4个百分点;基础设施领域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5.2%,比各项贷款的增速高3.4个百分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5.2%,比各项贷款的增速高13.4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6%,比各项贷款的增速高14.2个百分点。普惠小微的授信户数为5765万户,同比增长14.4%。

从利率看,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贷款市场利率改革效能持续释放,3月份新发放的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96%,比上年同期低29个基点;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4.42%,比上月和上年同期分别低11个和41个基点。

最近,信贷和物价的走势出现了背离,如何看待这一现象?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对此做出回应,“货币信贷较快增长与物价回落并存,本质上是受时滞影响。稳健货币政策注重从供给侧发力,去年以来支持稳增长力度持续加大,供给端见效较快。但实体经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环节的效应传导有一个过程,疫情反复扰动也使企业和居民信心趋向偏弱,需求端存在时滞。总体看,金融数据领先于经济数据,实际上反映出供需恢复不匹配的现状”。

邹澜认为,对“通缩”提法要合理看待,通缩一般具有物价水平持续负增长、货币供应量持续下降的特征,且常伴随经济衰退。当前我国物价仍在温和上涨, M₂和社融增长相对较快,经济运行持续好转,与通缩有明显区别。随着金融支持效果进一步显现,消费需求有望进一步回暖,下半年物价涨幅可能逐步回归至往年均值水平,全年CPI呈“U”型走势。从中长期看,我国经济总供求基本平衡,货币条件合理适度,居民预期稳定,不存

在长期通缩或通胀的基础。“继续支持粮食、能源等民生物资保供稳价,关注劳动力市场供求、海外高通胀传导等因素带来的可能影响,保持物价基本稳定。”邹澜表示,下阶段稳健的货币政策将精准有力,兼顾把握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的平衡,坚持稳健取向,保持总量适度、节奏平稳,创造良好货币环境,更好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增强经济内生增长动力。

信贷投放靠前发力

一季度往往是银行信贷投放的旺季。业内专家认为,今年首个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创新高,这背后反映的是经济持续向好带动企业信贷需求回升。在金融机构信贷投放靠前发力的支持下,企业复工复产进程加速。

“一季度信贷保持较快增长,派生的货币相应增加, M₂增速保持在高位。这表明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市场流动性比较充裕,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较大。”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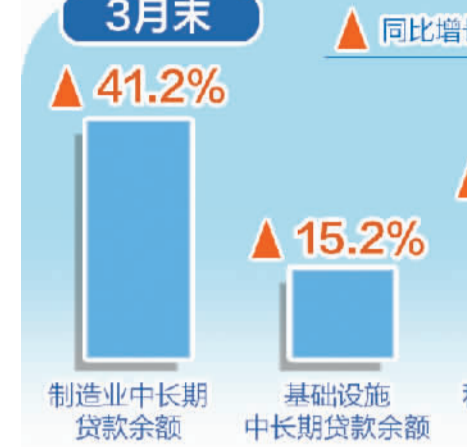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一季度信贷结构进一步改善。数据显示,一季度,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8.99万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6.68万亿元;住户贷款增加1.71万亿元,其中3月份增加超1.24万亿元。

“在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较快增长的带动下,企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多增,成为推动一季度信贷增长的主力。与此同时,3月份住户贷款增加较多,居民信贷改善较为明显。”东方财富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

具体来看,阮健弘介绍,住户短期消费贷款同比多增,主要是疫情之后居民的消费需求回升。人民银行此前发布的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报告也显示,一季度,倾向于“更多消费”的居民占23.2%,比上季度增加0.5个百分点;倾向于“更多投资”的居民占18.8%,比上季度增加3.3个百分点。而对于同期住户部门中长期消费贷款同比少增的情况,阮健弘表示,这主要与居民的购房需求尚未完全恢复有关。“未来,随着购房需求的恢复,居民就业和收入的持续改善,住户信贷需求也将稳步回升。”阮健弘判断。

一季度金融数据的亮眼表现,离不开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积极引导。“截至今年3月末,17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大约为6.8万亿元,有效引导了金融机构合理投放贷款,促进金融资源向重大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邹澜表示。

对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此前表示要“有进有退”。对此,邹澜介绍,在决定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延续和退出的时候主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经济运行中突出的结构矛盾,例如,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疫情冲击导致交通物流等领域面临较大困难等;另一方面是商业银行快速提升这些特定领域金融服务的意愿和能力,比如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外部性,为降低因外部性产生的溢价,我们创设了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等。



“考虑到上述情况会随着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而产生变化,因此多数结构性工具是阶段性工具,设立时都有明确的实施期限。在实施期结束时,如果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或者商业银行服务意愿和能力已经有效提升,结构性工具完成了政策目标,就会按期及时退出。”邹澜解释。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退出是平稳有序的。”邹澜补充,工具退出指的是央行不再新发放资金,但已经发放的存量资金可以继续用,最长使用期限可以是3年到5年,也就是说工具的机制设计本身就是缓退坡的。

坚持稳健调控理念

伴随着信贷的快速增长,我国宏观杠杆率能否保持稳定也引发关注。对此,阮健弘回应,随着经济增长波动的加大,宏观杠杆率也相应出现了快升和快降的现象。当前宏观杠杆率的回升有一定的季节性原因。“初步测算,今年一季度宏观杠杆率是289.6%,比上年末高8个百分点。信贷投放的季度高位和GDP增长的季度低位这两个季节性特征相互叠加,导致一季度的宏观杠杆率会出现上升比较多的情况。”她解释道。

今年一季度,经济仍处于恢复的过程当中,金融体系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政府债券发行前置等因素也强化了宏观杠杆率的对冲特征。阮健弘表示,应当看到,目前我国经济恢复发展势头良好,这将有助于全年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

对于市场较为关注的房地产领域,邹澜表示,近一段时间,随着前期稳经济大盘、稳定房地产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各方信心加快恢复,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交易活跃度有所上升,多项指标与去年四季度相比出现边际好转,在房地产金融数据上也有所反映。

“房地产贷款主要由个人住房贷款和开发贷款两项构成。”邹澜介绍,从数据上看,今年一季度个人住房贷款月均发放额大约是5900亿元,比去年四季度的月均发放额多1900亿元,与同期商品房销售额的比值处于合理区间。一季度开发贷款累计新增约5700亿元,与同期商品房在建规模相比也处在比较高的水平。债券方面,一季度房地产企业境内债券发行1500多亿元,同比增长超

过20%,境外债券市场信心也在逐步恢复。

这也得益于相关政策的积极引导。“去年年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建立了新发放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了因城施策原则下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的双向动态灵活调整。”邹澜表示,该机制可以“既管冷、又管热”,既支持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大困难的城市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又要求房价出现趋势性上涨苗头的城市及时退出支持政策,恢复执行全国统一的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

截至3月末,符合放宽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条件的城市有96个。其中,83个城市下调了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12个城市取消了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从全国看,今年3月份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4.14%,同比下降1.35个百分点。

围绕下一步政策趋势,邹澜表示,人民银行将继续密切关注房地产金融形势变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持续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实现平稳过渡。

近年来主要发达国家的货币政策出现了“大进大出”和“大收大放”的情况,对于我国货币政策,邹澜明确回应,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以我为主、稳字当头,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确保利率水平合适,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在新的起点上开好局、起好步。

融资问题关乎小微企业的活力与发展。近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达到59.70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3.60万亿元,同比增长23.60%。

从数据来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已有相当规模。资金链是企业的生命线,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为其“输血”“造血”,还要进一步推动普惠金融从追求量的增加向质的提升转变。

首先,小微企业融资难,难在第一步,解决小微企业的首贷问题是关键。所谓首贷户是指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客户。要推动银行通过技术手段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失信“白户”以及缺少抵押和保证担保的客户群体,持续拓展首贷户。

要让金融科技成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监管部门要持续巩固我国在数字普惠金融领域的优势,不断完善相关基础设施,鼓励商业银行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全面评估客户资信情况,更多推广线上申请审批,推出丰富多样的信用类贷款产品,不断提升小微企业的金融可得性。

其次,要防范商业银行在发展普惠金融过程中发生的不合规、不合法行为。银保监会日前对几家金融机构开出共计近4亿元的巨额罚单,其中一项违规就是将其其他贷款纳入小微企业统计口径等,导致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真实。

最近一段时间,普惠小微贷款利率下降较快,要警惕普惠小微贷款被挪用、被套用的情况。监管部门持续开展对不法贷款中介的专项治理行动,针对的正是现实中一些银行依赖贷款中介完成普惠小微贷款任务的情形。过低的利率会影响整个普惠金融的生态,也会对中小银行发展空间形成挤压。

此外,还要高度重视小微企业的金融数据安全。金融数据安全事关国家金融安全、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小微企业来说,金融数据关系到企业的生产经营安全,银行机构要构建更加有效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切实保障金融信息安全。

应该说,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银行机构要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是千千万万遍布各生产环节的小微企业,它们是畅通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银行机构赖以经营发展的业务伙伴。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从而实现银企双方共赢,值得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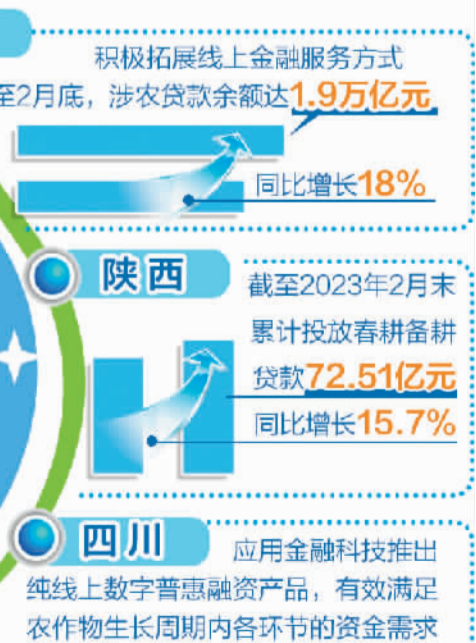
让数据多“跑路”、农户少跑腿——

创新信贷投放服务春耕

本报记者 王宝会



图为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客户经理(右)向种植大户介绍涉农贷款。(资料图片)



近日,多地银保监局发布通知,督促金融机构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创新信贷投放方式,切实做好春耕备耕期间金融服务工作。

具体来看,湖北监管部门引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线上金融服务方式,通过简化办理流程等措施,全力支持春耕备耕。截至2月底,湖北辖内涉农贷款余额达1.9万亿元,同比增长18%。陕西监管部门引导银

行机构保障春耕生产信贷投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打造春耕备耕信贷服务“直通车”。截至2023年2月末,陕西辖内银行机构累计投放春耕备耕贷款72.51亿元,投放额同比增长15.7%。四川监管部门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推出纯线上数字普惠融资产品,如江安农商银行推出的“蜀信e·小额农贷”等,有效满足农作物生长周期内各环节的资金需求,解决农户融资难题。

当前,各地金融监管部门强化监管指导,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协作,督促银行机构梳理辖内春耕备耕重点项目的信贷需求,强化产融精准对接,将数字金融活水引入田间地头,助力乡村振兴。比如,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力量,积极做好减费让利工作,2023年投放的春耕备耕贷款平均利率为3.5%,低于涉农贷款平均利率1.14个百分点。农业银行江苏分行推出“惠农e贷”、农村个人生产经营等产品,积极支持种养殖户开展春耕生产。截至2023年2月末,该行农户贷款余额635.1亿元、惠及12.6万户农户。光大银行武汉分行重点围绕粮食生产、棉花、种业、化肥、农村基础设施及春耕收购等领域积极开展线上金融服务,有效缩短融资链条。截至目前,武汉分行已投放春耕备耕相关贷款9笔,累计金额5.27亿元。

数据多“跑路”、农户少跑腿。“农资备足了就是一年好兆头的开始,没想到几十分钟就能拿到15万元贷款。”今年春耕备耕期间,江西全南县的种植户邱武体验了线上贷款的便利。“我们得知邱武有45亩脐橙园,缺少购买种子、肥料等农用物资资金,就主动上门进行对接。”全南县当地的银行信贷客户经理郭欢胜说,在对邱武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充分了解其生产和资金需求情况后,工作人员当场通过手机银行为邱武申请了“极速贷”线上贷款,解决了邱武的资金难题。

近年来,金融机构纷纷加大科技投入,将金融科技应用于农村金融业务。银保监会曾

发布银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相关意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利用大数据增强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服务能力,为未来金融机构涉农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指明了方向。

“银行机构应紧紧把握数字经济的历史性机遇,深入研究数字乡村建设规划,推进金融服务向乡村下沉,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质量和效率。”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党委书记许泽玮表示,金融机构助力春耕备耕还需从两方面重点发力,一是推动渠道数字化,对以前的线下网点、自助银行、服务点等渠道开展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乡村金融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化、数字化服务;二是推动产品创新,基于大数据等市场与农民需求,不断推出贷款、保理、融资等线上供应链产品,为农民提供线上化、批量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

当前,在服务春耕备耕的过程中,也应看到,部分中小金融机构自身实力有限,专业人才匮乏,金融科技研发能力薄弱,对金融科技的应用主要依托大型金融机构、外部科技公司、省联社等外部力量,总体发展较为滞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李广子表示,从未来的情况看,要引导中小金融机构利用科技手段对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进行改造。可以对中小金融机构的科技研发投入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引导和规范大型金融机构或外部科技公司对中小金融机构开展科技输出,借助外部科技力量对中小金融机构开展春耕备耕业务进行赋能。